**2021年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县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决策，编制中长期城市管理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城市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和行业资质审查报批工作；承担全县城市公共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指导与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的发展。

（四）负责全县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以及城市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燃气行业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监督管理，联合相关部门查处非法燃气经营活动和对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和销售点等燃气经营、存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承担燃气相关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县城区列入县财政管养的城市主干道的市政基础设施及道路的管理和维护（含道路的大修、中修等）；负责县城区列入县财政管养的大型桥梁、排涝泵站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县城区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七）负责县城区列入县财政管养的道路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县城区列入县财政管养的公园、广场、绿地内公厕的管理和维护。

（八）负责县城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垃圾无害化填埋处理场等环卫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行监管；负责制定城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以及对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检查和考评。

（九）负责对城市地上公共空间实施行业指导和监管。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的统一审批、统一开发、统一经营，进一步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城市公用资源。

（十）负责宝城广场、世序广场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执法工作。

（十一）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和城市养犬管理的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县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行动。

（十二）负责县城区停车场建设和静态停车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县城区公用事业有关规费的征收、监督和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县城区城市防汛的统筹组织和检查考评；负责县城区内河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考评。

（十五）负责制定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执法行为规范；负责组织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综合考核；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教育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监督考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行政工作。

（十七）行使对县城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八）行使对破坏县城区县级管理道路和市政设施及道路绿化、公园、广场、游园、绿地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机构设置**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下设：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综合业务股、法制股。  
**三、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包括：  
1.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机关

2.罗山县城管监察大队

3.罗山县城市环境卫生事务所

4.罗山县市政工程所

5.罗山县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6.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罗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8.罗山县燃气热力服务站

9.罗山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站 

**第二部分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收入总计4550.39万元，支出总计4550.39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835.49万元，增长22.4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环卫作业经费、污水垃圾运行经费增加;支出增加835.49万元，增长22.4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环卫作业经费、污水垃圾运行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收入合计4550.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550.39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支出合计455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4.69万元，占13.5%；项目支出3935.7万元，占8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550.3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增加835.49万元，增长22.4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环卫作业经费、污水垃圾运行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550.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566.62万元，占年初预算12.45%；运转类项目支出3935.7万元，占年初预算86.5%；住房保障类支出48.07万元，占年初预算1.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4.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目标考核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7.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党报党刊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4.6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8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4.6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本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资金支出要求，减少部分资金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度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没有开展项目绩效预算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用途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  |
| --- | --- |
| [IMG_256](http://czj.xinyang.gov.cn/uploads/soft/210707/6-210FG53600.xlsx) | [2021年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http://czj.xinyang.gov.cn/uploads/soft/210707/6-210FG53600.xlsx" \t "http://czj.xinyang.gov.cn/c/392/2021/0707/_blank) |